

從「阿琇的故事」探討心智障礙者性侵害問題

賴富美

台南縣東山國小資源班教師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5 年 1-12 月之性侵害人數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類別（疑似身心障礙多重障礙、智障、精神病患、語障、聽障、肢障、視障、其他）共有 455 件，而其中智障者占 230 件；這些都是成功轉介到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數字，而心智障礙者實際受到性侵害的案件應該會更高。近日新聞有報導「色狼闖校園 性侵智障女學生」（朱真楷，2007）、「國小男工友 性侵好友智障女」（劉曉欣、張聰秋，2007）、「疑遭弱智父性侵 弱智女 看到性愛畫面就驚恐」（林淳華，2007）、「性侵智障姐妹 塞 10 元遮口」（鐘武達，2007）。而美國 NCC 在 2000.12.18 的報導指出，心智障礙者成為性侵害的比率，為非心智障礙者的四倍以上，超過 75% 的心智障礙女性曾遭受性侵害或暴力（林佩瑾，2001）。可見心智障礙者受到性侵害的現象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議題。以下將藉由個案來探討心智障礙者受性侵害之相關問題。

貳、個案介紹

個案（阿琇）一名 17 歲的中度智障生，爸爸為退役的老榮民，媽媽有輕微智

能不足現象；上有大她約八九歲的兄姐，皆為正常者且目前在外地工作或就學。在阿琇一、二歲時，爸爸便過世了，故扶養、教育工作皆由母親承擔。阿琇國小就讀啟智班，生活自理能力尚可，清掃工作配合度高；但口語理解能力差、不善表達，加以個性溫和，遭人欺負鮮少告狀；而認知能力遲緩，課業上的學習以仿寫、圖卡配對和指認，但能寫出自己的名字。國小畢業後，轉銜至國中啟智班，此時的阿琇有一般正常的生理發展現象。不經意情形下，導師發覺阿琇身邊常有數百元，質疑金錢的來源，經詢問和追查，認為阿琇可能遭受住家附近的老榮民性侵害，而完事後，老榮民會給予不等的金錢或物品。經通報，有社工介入輔導之，但此事件結案後，後續的追蹤似也消失匿跡...

國中畢業，沒有合適的轉銜安置措施，阿琇便四處遊蕩，其母親亦不管其行蹤，且母親每日足蹬高根、穿著長裙、打扮得花枝招展，出沒在市場尋找男子搭訕、交易。而阿琇經常騎著腳踏車至國小校園，一日當年教導阿琇的特教班張老師發現阿琇無所適從，便要她進來教室上課；因為責任問題，張老師聯絡其母親並徵詢其口頭同意，讓阿琇每日上午至校接

受教育。隨著社會化及心智的成熟，阿琇的口語理解能力不錯，但表達能力有限，大多以「是、不是」、「要、不要」回應，除了學習常用詞彙和加強其語言溝通外，也教導阿琇一些簡單的料理及廚具使用方法；而阿琇的清潔工作能力佳，是班上的小幫手。除外阿琇和特教班的小朋友相處愉快且熟絡，亦能與他們互動遊戲；而重當學生的阿琇，似乎也滿喜歡學校生活，每日風雨無阻早到校報到。

筆者是特教班的新進教師，對阿琇先前的事件大多是轉述得知，一開始對阿琇至班上寄讀無異議且也樂於接納之，但越是瞭解阿琇生長的環境及家庭狀況後，覺得阿琇應該要有個合適的安置，因為她是個受侵害的高危險群，回到小學就讀不能解決其人身安全問題、亦非長久之計。心中一直有那份隱憂，在今年五月初，筆者鼓起勇氣填報「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將阿琇提報縣市社會局，當天社工員即與筆者聯繫，詢問個案一些基本資料及情形，告知將會深入家訪、調查。

而六月中旬上課期間，筆者發覺阿琇總是精神不佳、昏昏欲睡。某天下大雨，阿琇未著雨衣至校，身體微恙，吃完早餐後便連續嘔吐，當時張老師和筆者都認為其可能因感冒引起的症狀，故未多加留意。就在暑假七月中旬，筆者接獲張老師的來電，告知阿琇已經懷孕七個多月了，筆者當場瞠目結舌，怎會發生這種情形？仔細推想，阿琇本身的體型即屬於豐腴臃腫，加上其大多穿著寬鬆衣物，所以不覺得有異狀，就連張老師過來人，都不易發

覺阿琇有懷孕的症狀。很遺憾地，阿琇再度遭受性侵，是教育還是社政單位的問題？警覺性的不足？還是對心智障礙者的人權漠視？

參、性侵害的定義與種類及相關罰責

性侵害犯罪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在探討性侵害的定義時，必須了解相關的法規與罰責，才能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一)性侵害定義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刑法第十條第五項對性交的定義為：（1）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或肛門之行為。而猥褻則是指性交以外滿足色慾之行為。

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性侵害」界定為加害者權威、暴力、金錢或甜言蜜語，引誘、脅迫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與其發生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猥褻、亂倫、強暴、性交易、媒介賣淫等（陳若璋，1994）。

故凡是違反個人意願的性交行為及利用個人從事色情表演、拍 A 片或裸照，即為個人性侵害。性侵害已侵害到個人的生

命權、自由權、及性自主權（兒童性侵害防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

(二)性侵害種類

根據兒童性侵害防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 將性侵害的種類做以下的介紹：

1.性交行為

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以及以性器之外的其他身體部位，或身體以外的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身體或腔門之行為；即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及性器接觸等性行為。

2.性騷擾

(1)即不受歡迎的性侵犯、性要求、具「性涵意」的言語或行為、態度。其中包括強

暴性別歧視的言論、身體的接觸、姿態、張貼的海報、圖片等。

(2)違反當事人自由意願，且具性本質的侵犯、歧視、不適當行為或言語。

(3)以性活動或與性有關的行為交換報酬之承諾，具冒犯性但不具脅迫性的性表達。

(4)性歧視言論

(5)隱約向他人示好，對他人有「性」的興趣，提出性要求並給他人壓力

(6)有性意味的碰觸

(7)做出具有性暗示的姿勢

3.猥褻

性侵犯的行為，如摸胸、大腿、臀部，強吻，貼身、裸露陽具等。

4.調戲

不正當的言語動作，欲挑引性慾，包括黃色言語攻擊、色情圖片。

(三)性侵害相關的罰責

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1條第三款	<u>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u> （犯221條性交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4-1條	
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 <u>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u>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 <u>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u>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28 條	對於因<u>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u>，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法第 300 條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第 22 條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4 條第一款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款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肆、性侵害發生之可能原因

心智障礙者除了因心智、認知功能較低下、是非判斷能力較薄弱、不懂自我保護，導致於成為被性侵的高危險群；也因某些內在生理因素及外在環境因素造成其被性侵的風險。以下便從阿琇的事件，約略分析阿琇受侵害的原因：

一、家庭功能不佳，支持系統不足

阿琇的父親在阿琇年幼時即過世了，母親無力教育之。眷村一帶大多住著獨身的老榮民，母親曾多次偕陌生男子回家過夜，在狹窄無隔間的住家裡，個案懵懵懂懂目睹大人的情慾世界，極易造成個案對「性」之困惑。據劉文英、陳慧女（2006）的研究顯示，案發場所在私人場所佔多

數，且以在加害人住處居多；而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兩造關係最多數為普通朋友、鄰居、陌生人。性侵阿琇的加害人即為個案從小便熟識的老榮民及阿伯（外祖父的鄰居）。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防治研究」（2005），調查結果顯示受害者的家庭經濟狀況最多數為貧困狀態（35.4%）。而少數受害者家人有酒癮（18 件）、藥癮（2 件）與精神病患（11 件）；而社工師評估受害者的家庭功能多數為普通（25.0%）與不好（24.4%）。此外，在調查受害者有無家庭以外的支持來源時，多數受害者（26.2%）有其他的支持來源，且多數受害者（42.1%）無親密朋友。阿琇的兄姐皆已成人，離家在外地就學或就業了，只剩阿琇和其母親生活，家中人口單薄、無人可溝通協商，若發生狀況或緊急事件須透過好心的鄰人協助，或聯繫其外祖父母出面解決困境，故家庭支持系統顯然較不足。

二、生理的需求與發展

心智障礙者的心智低於一般正常人，但在生理、性發展方面與正常人無異，會有性的需求、性衝動和第二性徵的現象，但因心智能力發展趕不上生理發展變化，在相關的性知識、性態度、性價值的內容上，無法以有限的理解力去判斷，所以容易成為受害的對象（晏涵文，1995）。

根據美國健康、生理教育協會（AAHPER）指出：雖然許多智能障礙者無法了解複雜的生育系統與生理構造，而且無法明智地參與性行為，但是性方面的

圖片、煽情言語會刺激智能障礙者的性慾（張昇鵬，2002）。而有些智障女性認為性是生活中唯一滿足的經驗，幻想懷孕和生育小孩；可知智障學生在性發展方面，無論在生理、性慾、性需求及感受等，和一般學生相同，只是遭遇的問題可能更多，諸如性暴露、手淫、月經處理、懷孕等問題（黃俊憲，2002）。

阿琇的體型雖肥胖，但卻有著豐滿的上圍，常引人側目；而善良單純的個性及缺乏身體自主權的觀念，加以對異性的好奇，阿琇會有不雅的行為舉止或是主動碰觸異性的情形，故易成為被侵害、騷擾的對象。

三、過度服從與依賴，易受誘惑

心智障礙者因受限於能力而需要常常依賴別人，因此，其服從性也被增強，如果心智障礙者本身無法區別合宜的與不合宜的指令，則往往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劉文英、陳慧女，2006）。而當智障者沒有性侵的認知，缺乏對危機的判斷能力，面對加害人的誘騙，當然不知拒絕，多數的智障者都是以欺騙或「交換」的方式受害（張淑貞，2005）。據社工師轉述，加害者每回性侵阿琇，都會給予 200 元不等，以對價的方式引誘，使得受害者對這件事少有受傷的感受，而所獲得的酬賞及產生的愉悅感會使受害者被制約、習慣化。

四、教育單位未盡通報職責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亦提及教育人員有通報之責任。

Lumsden（1991）但事實上，教師內心普遍對於疑似性侵害或家暴的個案，充滿矛盾掙扎，並不一定會通報給上級單位（引自吳貞瑩，2003）；學校亦擔心事件曝光而影響校譽，而選擇隱瞞不說，不通報舉發的結果造成受害者重複受害的可能性。除外，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轉銜安置未有妥善的規劃，無就業或生涯輔導的機制，以致於身心智障者畢業後便無所適從、不知所措。

伍、性侵害預防之道

「預防勝於治療」，阿琇的事件給筆者一些反思，對心智障礙者實施性教育，並做好防範工作，及早發現並減少性侵事件的發生是迫切且必要的。以下提出幾項如何落實心智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方法：

一、性侵害三級預防辦法

葉炳成（2004）提出兒童性侵害的三級預防，分別為初級的預防（事前的預防措施）、次級的預防（事發的應變措施）以及三級預防（事後的處理措施），其具體做法如下表：

層級	預防內容
初級	1. 提高父母、老師、主要照顧者的警覺性，了解加害者的特性。 2. 對於男童也應提高警覺，尤其是

	十歲以後。 3. 教導兒童對於陌生人的應對技巧。 4. 教導兒童身體隱私的特別知識。 5. 教導兒童個人與社會關係的教育，使對性侵害事件較為敏感。
次級	1. 透過教育的方式使兒童能將自己受害的事件說出來。 2. 父母與老師對於自己懷疑的徵兆要有所行動。 3. 多注意發生在兒童身上的性侵害跡象。 4. 了解兒童不會捏造其受到性侵害的事實。 5. 對於處於危險情境的兒童要提高警覺（如父母婚姻異常的）。 6. 如果是發生在家庭的性侵害事件，要將兒童帶離家庭，避免事件繼續重演。
三級	1. 對於所揭露的事件予以支持。 2. 保持規則的處遇與訪談，降低傷害的程度。 3. 降低被害兒童的自責。 4. 提供適應困難的被害者適切的諮商與心理治療。

筆者認為葉炳成的兒童性侵害的三級預防之道也適用於心智障礙者身上，但因心智障礙者先天上智能、記憶、理解、表達能力的缺陷，故在教育其性侵害防治的教育方面需要更多的教學法和技巧，如採用實物教學法、多媒體輔助教學法、或情

境角色扮演、隨機教學，由淺而深，培養正確性侵害防治的知識、態度、行為。

二、家庭資源方面

阿琇生長在低社經、弱勢的家庭裡，住家環境又充斥著危機，母親本身無能也無力教養個案，更不懂運用社會資源和支持系統，亦造成阿琇成為受侵的對象。故對於家庭功能不彰、不健全者，政府應提供支援服務，如資訊、醫療、經濟、教養等資源或安排合適的寄養家庭。

此外，父母亦有責任教導智能障礙子女正確的兩性教育，不應漠視其生理發展、性需求；然對於教育水準低落或智能障礙的家長而言，在教育子女方面可能較有困難度。因此應加強智能障礙者的家庭訪視工作，教師或社工員應不定期至學生家中探訪，除了解、關心學生的生活作息、動態外，並灌輸宣導兩性及衛教觀念，藉以預防學生成為性侵害的對象。

三、教育系統方面

除了父母，教師是學童長時間接觸、相處的重要他人，教師須有敏銳觀察性，發現學生有疑似性侵情形時，應做「通報」責任。不論是已畢業或不管是不是自己任教的學生，都應扮演「協助者」角色，勇於舉發通報。吳貞瑩（2003）指出教師對於性侵害防治的相關法律和政府的措施不甚了解，故教育單位有必要加強教師這方面的研習，讓教師了解自己在法律上的責任，才不會在事件發生時，措手不及，延誤了通報時機。

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內容包括 1.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2.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3.兩性平等之教育 4.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5.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6.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7.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8.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9.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故依照學生個別需求與能力教導性侵害防治課程、落實其自我保護的機制是教育工作者責無旁貸的使命。

四、社政系統方面

除了加強婦幼人身安全的保護宣導外，對被害者應有定期追蹤輔導，適時的介入協助是可預防受害事件的再發生率。而今因政府財政的困窘、人員的縮編及流動頻繁，導致每位社工師所負責的個案數過多，相對地降低服務品質、成效。阿琇的媽媽向鄰人提及阿琇的月事已經延遲好幾個月了，在鄰居的建議下，買了驗孕棒，才知曉阿琇已懷有多月身孕，而這段期間社工師僅有電訪追蹤輔導之，故無法得知阿琇再度被性侵；暫且將阿琇安置在未婚媽媽之家，讓其接受產前教育、生心理的輔導及有個舒適待產的環境。

許多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皆有如是狀況，即受理保護案件逐年成長，但社工人員不足，故要對個案提供完整服務，難度很高，所以政府應投入更多的經費與人力在保護扶助工作，尤其是後續的追蹤服務工作更應加強；除外應積極結合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等單位力量，以團隊合作強化保護機制，共同辦理性侵害防治措施。

陸、結語

心智障礙受到性侵害的報導時有所聞，阿琇的事件只是冰山的一角，卻真實發生在筆者身旁，很感慨沒有盡早為她轉介通報，是為人師者之失職，藉此警惕、提醒自己。而落實心智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教育是全民共同的責任，須要社會大眾、家庭、學校、社區、國家政策多方面的配合，才能防微杜漸，心智障礙者才能免於性侵害的威脅，擁有一個快樂成長、無憂無懼的環境。

柒、參考文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8月10日。網址：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朱真楷（2007年4月3日）。色狼闖校園 性侵智障女學生。中時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8月11日。網址：

<http://news.yam.com/chinatimes/society/200704/20070403095049.html>

吳貞瑩（2003）。國小啟智班教師在智障兒童性侵害防治知識、態度及教導經驗之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兒童性侵害防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8月11日。網址：

<http://childsafes.isu.edu.tw/a/a1.asp>

林佩瑾（2001）。性侵害防治中心如何提供智障者遭受性侵害後的協助與處遇困境。智障者遭受性侵害創傷心理輔導系列-輔導制度之建立研討會會議實錄。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林淳華（2007年7月20日）。疑遭弱智父性侵 弱智女 看到性愛畫面就驚恐。中時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8月11日。網址：

<http://news.yam.com/chinatimes/society/200707/20070720501758.html>

晏涵文（1995）。告訴他性什麼-0~15 歲的性教育。台北：張老師。

陳若璋（1994）。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

張昇鵬（2002）。從性教育哲學觀探討智能障礙學生與性教育的關係。特教園丁，18(2)，36-45。

張淑貞（2005）。智障性侵害被害人之家屬司法系統求助經驗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黃俊憲（2002）。智能障礙者性教育之探討。特教園丁，18(1)，44-49。

葉炳成（2004）。性侵害防治教育對國小六年級學生性侵害防治知識與態度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文英（2005）。心智障礙者性侵害防治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研究編號094-000000AU691-002，台北：內政部。

劉文英、陳慧女（2006）。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1，23-42。

劉曉欣、張聰秋（2007年5月4日）。國小男工友性侵好友智障女。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8月11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y/4/today-so10.htm>

鐘武達（2007 年 10 月 25 日）。性侵智障
姐妹塞 10 元遮口。中國時報。線上檢
索日期：2007 年 11 月 7 日。網址：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604+112007102500302,00.html>

